

南安创建“三金”机制 做实调解“文章”

■见习记者 王丽清
通讯员 侯雪婷 刘丽惠

近年来,南安市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新成立的南安市人民调解员协会,在协会内部探索建立刑事案件赔偿联合调解保证金、民事案件赔偿调解承诺金、人民调解慈善救助基金(简称“三金”)“三金合力”工作机制。该机制的有效运作,不仅发挥“前哨”功能,健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而且做实人民调解“后半篇文章”。

行保证金之力 护公正之本

2014年3月,陈某甲、陈某乙等人与陈某丙因债务问题发生纠纷并激化至肢体冲突,致陈某丙鼻梁骨损伤,属刑事二级轻伤。因双方就赔偿金额度差距过大,导致这起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多次调解未果,只能暂时搁浅。

得知南安出台了《南安市刑事案件赔偿联合调解保证金实施办法》,陈某甲等人遂向办案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批向市联合调解中心缴纳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并经调解员耐心调处,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据了解,这是南安推出刑事案件

赔偿联合调解保证金制度后,首次进行的纠纷调解。

在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中,常常会存在漫天要价、无理缠访、“花钱赎刑”等问题,如何破解这一难题?2015年12月,南安市委政法委牵头,南安市司法局、法院等部门联合创设刑事案件赔偿联合调解保证金,并制定《试行办法》。该保证金适用于一般轻伤害案件、一般过失犯罪案件等轻微刑事案件。

据悉,该制度实施至今,共办理轻微刑事案件44起,缴纳保证金约1300万元,不仅充分保证被害方得到有效救治、合理赔偿,而且保障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作为化解矛盾纠纷“润滑剂”的作用。

彰承诺金之为,守信任之心

黄某甲、黄某乙、黄某丙、黄某丁4人联合创办泉州市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已运营数年,小矛盾不断积累致股东之间不信任。黄某甲要求退股,但因财务等问题与其他股东意见不同,为此产生矛盾,退股未达成共识。2020年7月,黄某甲到公司要求停工停产及清算未果进而矛盾激化。黄某甲过激损坏公司生产设备,导致

公司无法正常生产。黄某甲也以破坏公司财物罪嫌疑,被刑事拘留,该案附带民事赔偿事宜由其父向市联合调解中心申请调解。

经调解,黄某甲同意退出公司的股份,并支付公司损失及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共计114万元。各方当事人担心调解协议书签完,履行债权债务仍有违约的风险。最终,黄某乙等3名当事人一致同意将这笔资金暂寄在人民调解员协会的专门账户。

这是人民调解员协会发挥第三方力量,充分利用民事案件赔偿调解承诺金,从而解决当事人对履行债权债务违约的担心案例之一。

据悉,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主渠道、主力军作用,面对调解过程中出现的当事人互不信任导致协议难以签订、履行等问题,南安市司法局创新将人文关怀融入于人民调解过程中的调解模式,筹建民事纠纷赔偿调解承诺金制度,以人民调解员协会平台为依托,通过设立协会专门账户为矛盾双方提供寄存账户,用于暂时存放调解赔偿保证金,从而发挥“中转站”枢纽平台作用,解决当事人双方之间的不信任问题,推动矛盾纠纷实际解决。

承诺金制度自2020年9月实施以来,共适用4起案件,总金额为450万元。

显救济金之效,筑和谐之城

创新调解社会化路径,形成共建共享合力。南安市司法局创设以“扶危济困”为原则的人民调解慈善救济基金,汇集社会慈善力量,充分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到调解工作中来,拓宽调解救助资金渠道,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自2022年4月实施该救济基金至今,已募集1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调解救助,对极端困难户的调解当事人施予援手。

据了解,资金主要来源于社会各界、爱心企业、人士以集体或个人名义捐赠,所募款项统一汇入南安市慈善总会专项账户,在市慈善总会的统一管理下由南安市人民调解员协会执行决定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该笔救助基金的设立系南安市在创新人民调解工作保障的有益探索,有效填补了南安市人民调解救助的空白,在全省率先开辟了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新举措,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全面提升调解社会化水平,进一步推动南安市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再上新水平。

南安反诈(NP)
你我共同参与

南安警方重拳出击 抓获4名网上在逃人员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丽清 通讯员 张淑艳)近日,南安市公安局洪梅派出所快速出动,重拳打击,抓获4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网上在逃嫌疑人。

5月10日,洪梅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网上在逃嫌疑人黄某志(南安洪梅人)可能藏匿于其位于南安洪梅的家中。

为不打草惊蛇,民警决定夜晚行动,一举将黄某志抓获。果不其然,10日晚,黄某志一冒头,就被蹲守的民警抓获。黄某志如实供述了两名同伙寇某虎(陕西蓝田人)、李某(陕西延安人)在南安的落脚点。

民警乘胜追击,立即制定抓捕方案,组织精干警力进行布控抓捕,11日凌晨0时许,寇某虎、李某同时在南安梅山一宾馆落网。

已落网三人指认另一名同伙黄某彬(南安罗东人)也在南安,怕黄某彬闻风再次潜逃,民警一刻没有耽误,火速追捕,于11日凌晨2时30分,在南安梅山另一宾馆将黄某彬抓获,此处距离寇某虎、李某被捕的宾馆仅几百米远。

经查,以上4名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2年3月被宜川县公安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目前,4名嫌疑人已移交办案单位。

警方提醒:买卖、出租、出借银行卡、对公账户、支付账户、电话卡等行为都是违法犯罪,将受到法律制裁和联合惩戒。请珍惜个人信用,自觉抵制犯罪,以免沦为犯罪分子实施违法犯罪的帮凶。如发现买卖“两卡”违法犯罪行为,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民法宣传进村居 “典”燃群众学法热

■见习记者 王丽清
通讯员 刘丽惠 颜小彬 文/图

连日来,南安市司法局多个基层司法所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省新司法所

“民法典涵盖生老病死、衣食住行所有内容,有了民法典,老年人心里更踏实了。”近日,省新司法所先后到南金村、垵后村老年人活动中心开展民法典老年人权益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边发放宣传彩页边用闽南语翻译法律条文,同时针对老年人的被骗经历,以“面对面”解析的方式“话”民法,对老年人关心的法律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逐一解答。

“民法典中关于遗赠扶养协议、居住权等新规定,充分尊重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真实意思表示,让我印象深刻……”听完志愿者的普法,尤大爷高兴地说。

“我们针对农村地区老年人法律知识匮乏、容易上当受骗等特殊情况,特地开展了此次活动。”省新司法所所长陈丽婷表示,通过此次民法典宣传活动,把民法典带进了村居,带进了群众心中,进一步提高了辖区群众的法治观念,“典”亮了老年朋友的晚年生活。

东田司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了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



民警向学生介绍民法典相关内容。

害的……”日前,东田司法所邀请福建匡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宝梅到东田村为群众作民法典专题学习讲座。

此次讲座,黄宝梅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具体的案例,对高空抛物、财产继承、离婚冷静期、遗赠抚养协议等与群众生活最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文进行了详细解读。

“以前经常听到民法典,但对此一直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总觉得民法典离我很遥远,通过此次讲解,我觉得民法典很亲切,对我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有清晰的规定!”参与讲座的一名群众说,此次讲座内容丰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翔云司法所

“民法典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

洪濑司法所

“我回家需要经过邻居家旁边的小路,但他经常用石头堵路,不让我过,我该怎么维权?”“你这种情况涉及民法典中的相邻权,应该……”

近日,洪濑司法所依托村(社区)“邻里节”活动,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法律知识宣传手册,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共向现场群众发放了民法典、诚信相关法律知识手册5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30余人次,引导群众关注“诚信洪濑”“法治南安”微信公众号,扩大了普法覆盖面。

柳城司法所

近日,柳城司法所联合多个单位开展民法典主题宣讲,柳城街道露江村村民及企业代表等100多人参加了宣讲活动。

“不论合同的标题是如何表述的,首先应当通过阅读合同的全部条款,准确把握合同所涉法律关系的性质……”宣讲活动上,福建竟得律师事务所律师潘岁来先解析民法典的由来、组成,并列举与生活中息息相关的一些案例。

接着他聚焦企业合同风险及防范,针对企业经营中多发易发的法律风险点,用身边的典型案例对合同章节中关于合同主体、合同权利义务以及违约风险、常用条款审查以及企业日常诚信守法等内容进行了细致地剖析。

“今天收获颇丰,懂得了很多关于合同的法律知识,这些知识对我们来说用处很大!”参加活动的企业代表一脸满足地说,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要努力提高法治意识,提高法律素养,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贪图小利卖卡 夫妻双双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 傅华鑫 见习记者 王丽清)近日,溪美刑侦中队加强对涉“两卡”案件的深挖细查,在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中,发现有受害人被骗了近百万元。

民警调查发现,受害人被骗的钱款汇入了吴某和其丈夫的银行卡内,吴某夫妻俩在河南洛阳。5月22日上午,溪美刑侦中队远赴河南洛阳将吴某抓获归案,其丈夫已被洛阳警方采取强制措施。

经审讯,吴某交代,她与丈夫靠打工维持日常生活,近期经济比较困难,刚好她在QQ上听一网友说可以办理银行卡进行出租。吴某明知这是违法行为,仍先后到3家银行办理了银行卡及U盾。在办卡过程中,银行的工作人员均提醒了吴某,不能出租、出借或者倒卖银行卡,然而吴某一心想赚点钱,把银行工作人员的劝说置之脑后,将自己的银行卡租了出去,等到要拿报酬时,发现自己已经被对方拉黑了。

目前,吴某因为买卖银行卡,涉嫌帮助网络犯罪活动罪已被南安市公安局采取强制措施。

警方提醒:买卖银行卡获利这种行为不仅可能泄露个人信息,威胁财产安全,还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请大家切不要为了蝇头小利而出售自己的银行卡、身份证件和网银U盾等存取钱工具,更不可轻信只提供银行卡而自己不参与诈骗等网络犯罪活动就没有违法犯罪的说法,勿贪小利而触犯法律。

新闻集装箱

◆近日,南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石井中队正式启用第一个“马路学堂”。据统计,当日因交通违法接受学习的驾驶员多达50余人。

(见习记者 王丽清 通讯员 康晓敏)

◆连日来,南安市交警大队城区中队联合城市管理局柳城中队在市区主要道路联合开展货车滴洒漏、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见习记者 王丽清 通讯员 王福生)

◆近日,南安市公安局石井派出所携手石井镇禁毒办,在南安市石井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举办面向石井延平中学禁毒教育宣传活动。

(见习记者 王丽清 通讯员 蔡燕红)

◆日前,南安法院以“寻味南法”为主题组织开展首届厨艺展示比赛,选出了金厨奖、银厨奖、铜厨奖以及大众奖等奖项共计21个。

(通讯员 林瑞婷 朱婷婷 见习记者 王丽清)

◆近日,南安市公安局溪东海防派出所民警经分析和缜密侦查,在1小时内成功抓获盗窃空调的嫌疑人1人,破获多起盗窃案,追回被盗空调外机。

(见习记者 王丽清 通讯员 赖培辉)

南安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专项行动

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多名房东被处罚

开展八大专项行动

整治社会治安稳定突出问题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丽清 通讯员 程冬梅)近日,南安市公安局石井派出所民警在流动人口清查统一行动中发现,房东刘某辉在石井镇院前村南片区的租房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民警立即对该出租房屋进行拍照,登记备案承租人信息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刘某辉罚款200元的处罚。

行动中,南安市将研究出台高效、

务实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实行“以房管人”“以业管人”工作制度,按照“人来登记、人走注销”要求,全面采集掌握辖区流动人口、出租房屋、从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建立完善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出租房屋治安、消防隐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和灾害事故。

南安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派出所以流动人口务工、生活集中区域及日常访查易疏忽区域为重点,大力推广“福建治安便民”“企业用工平台”“出租房屋自主申报”“群众自主申报”小程序等社会化采集平台应用,全面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落实流动人口服务措施。由市公安局牵头,以省公安厅治安管理系统为主要载体,打破部门数据壁垒,建立数据互通渠道,各部门及时推送本部门掌握的流动人口数据,从而推动落实联管联控。

警方提醒:出租人在出租房屋时,应当履行治安、消防责任,其中登记承租人身份信息是房东最基本的责任,如果房东不落实责任,房屋内发生案件、事故,房屋就将会被责令停止出租,同时也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接下来,南安公安将继续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创造和谐稳定的治安环境。